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二 次校務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 10 時 1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 4F 會議室
主 席：陳坤盛 校長

壹、主席致詞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

經費稽核委員會

經費稽核委員會 [Back](#)

一、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經費稽核委員工作報告，稽核項目及無疑義之稽核結果如下：
稽核結果：本案預算金額 1,200,000 元，採公開招標方式進行，並刊登決標公告，合計 3 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依總價決標；等標期、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底價訂定、決標等皆符合規定。

- (一) 重大工程組：新校區入口道路美化及後校門增設車道等工程。
- (2) 資料完整，流程嚴謹，尚未見不合法處。
- (二) 重大工程組：後校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建築部分)(案號：CY7-101)。稽核結果：
 - 1. 本案「後校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案號：CY7-101)於 99 年 10 月 12 日以 \$271,800,000 元由總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包。本工程採公開招標，計有 9 家廠商投標，總價決標。
 - 2. 本案現行仍在工程履約中，從提供文件檢視，招標程序尚稱吻合規定。
- 1、稽核結果：
- (三) 費用支出組：98 年度下學期-教育大專人力加值計劃。(99 學年度上學期稽核案件續審) 稽核結果：進修推廣部已經依照稽核建議，補充說明。經過再次查核無不符合規定之處。本案件之經費申請與核銷過程皆合法。
- (四) 費用支出組：99 年之 98 學年度下學期機械系「97 產業大學—工具機與精密模具設計與製造四技專班」
- (五) 費用支出組：國科會案件—餐旅產業服務態度表之建構與其 ADDIE 模組教材設計之線上學習績效研究稽核結果：國科會一般專題研究計畫案之請款、撥款與結案未見不法。
- (六) 財物及勞務採購組：視聽設備組、環境控制系統、高架地板及配電箱等設備(案號：CYAS99031)。稽核結果：1. 本案預算金額 1,650,900 元，決標金額 1,477,500 元，採公開招標方式進行，並刊登決標公告，合計 3 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依

總價決標；等標期、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底價訂定、決標等皆符合規定。2. 資料完整，說明清楚，尚未見不法。

(七)財物及勞務採購組：國秀樓等 8 棟館舍環境清潔維潔、新校區環境綠美化工作(案號：CYAS99033)。稽核結果： 1. 本案預算金額 5,958,069 元，底價為 5,898,000 元，最後決標金額 5,798,747 元，經過兩次投標，第二次投標僅 1 家廠商參與。2. 此案尚未結案，投標過程合乎規定。

(八)校務基金組：稽核項目 1：國際事務處國外(含中國大陸)旅運費審查稽核項目 2：99 年度校長專簽申請補助案審查稽核項目 3：99 年度決算報告書之預算與決算數差異審查稽核項目 4：推廣教育結餘款運用

二、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經費稽核報告業經 12 月 8 日由校長召開釋疑協調會議，決議如下：

(一)原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報告稽核項目(一)、(二)、(三)、(五)、(六)、(七)無疑義，原稽核報告照列。

(二)稽核項目(四):99 年之 98 學年度下學期機械系「97 產學大學-工具機與精密模具設計與製造四技專班」稽核委員與被稽核單位已釐清疑義，未有違法之處。

(三)稽核項目(八)項稽核項目 1：國際事務處國外(含中國大陸)旅運費審查稽核委員與被稽核單位已釐清疑義，未有違法之處。

(四)稽核項目(八)項稽核項目 2：99 年度校長專簽申請補助案審查稽核委員與被稽核單位已釐清疑義，未有違法之處。

(五)稽核項目(八)項稽核項目 3：99 年決算報告書之預算與決算數差異審查稽核委員與被稽核單位已釐清疑義，未有違法之處。

(六)稽核項目(八)項稽核項目 4：推廣教育結餘款運用稽核委員與被稽核單位已釐清疑義，未有違法之處。補充說明：原審查說明：本會原本 5 月上簽申請審查近五年機械系推廣教育結餘款之運用情形，但『未獲校長同意』，故至會計室了解推廣教育結餘款之留用情形。經查證審查說明如下：依據經費稽核委員會 100 年 5 月簽(公文編號 1003400002)，校長同意稽核自 98 年度起之推廣教育結餘款留用情形。

三、主席裁示：

(一)各被稽核單位對於經費稽核委員會之稽核報告之疑義的回應與說明列為此次會議記錄之附件，一併陳列於網頁。

(二)被稽核單位應積極配合經費稽核工作。

參、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15 件(含落後 1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13 件；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2 件。

案 號：982A0108

落後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 由：完成校務資訊系統建置案

落後原因：依據 9/9 專案管理會議資訊加給審議委員決議：第一階段 8/31 開發完成之程式，12 月底以前與行政單位完成測試驗收，如果還有待修正項目於 1 月中旬前完成所有修正，1 月下旬就測試結果召開審查會議，2 月 1 日本次審查的所有系統均須上線。2011/10/17

案 號：982A0108-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 由：完成校務資訊系統建置案

執行情形：

依據 9/9 專案管理會議資訊加給審議委員決議：第一階段 8/31 開發完成之程式，12 月底以前與行政單位完成測試驗收，如果還有待修正項目於 1 月中旬前完成所有修正，1 月下旬就測試結果召開審查會議，2 月 1 日本次審查的所有系統均須上線。2011/10/17

2011/09/09 ~ 12/06 文件製作、系統功能補強細緻化。2011/12/6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1A0101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選舉 100-101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案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0 年 9 月 26 日以勤益科大秘字第 1009500087 號函公告委員名冊在案。2011/12/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1A0102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修訂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案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0 年 9 月 26 日勤益科大秘字第 1009500086 號函公告在案。2011/12/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1A010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修訂本校「學則」及「附設專科部學則」案

執行情形：依法制程序於 100 年 10 月 3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01000324 號函陳報教育部中。2011/10/17

依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17 日臺技(四)字第 1000180221 號函建議事項修正本校學則後再次於 100 年 11 月 24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01000424 號函陳報教育部中。2011/12/1

案奉教育部核示已於 100 年 11 月 24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01000424 號函檢陳本校「學則」及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正案報請教育部審議中。2011/12/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1A0104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訂定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案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0 年 9 月 26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01000323 號函公告，辦法自 100 學年度開始實施。2011/9/2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1A0105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訂定本校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案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0 年 9 月 29 日經勤益科學字第 1001100757 號函發本校一級單位周知。2011/9/30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1A0106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100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案

執行情形：

1. 100 年 9 月 29 日敬送本校各一級單位及各系、所及中心各 2 本，供單位主管及各單位登記桌供單位同仁參考用。

2. 100 年 9 月 28 日電詢技職司 2 科後，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目前不須報部備查。2011/12/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1A0107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修訂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暨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回饋要點」案

案

執行情形：業經 100 年 10 月 4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01300411 號函頒實施。2011/10/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1A0108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4 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00 年 9 月 29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01700324 號函轉知本校
各一級單位。2011/11/30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1A0109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各學術及研究單位主管遴聘及去職辦法第 17 條條
文修正案

執行情形：修正後之規定已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經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01700338
號校函發布實施在案。2011/12/6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1A0110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中心

案 由：本校「學生申訴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

執行情形：1. 7 月 1 日召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進行委員會組成討論及法規修
訂。

2. 8 月 17 日、8 月 24 日進行法規委員會提案審議。

3. 9 月 7 日經由校務會議提案審議。

4. 10 月 21 日進行報部核備作業。2011/10/21

5. 教育部 11 月 4 日臺訓（一）字第 1000198295 號來函修正後重新報部。

2011/11/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1A011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請教務長、學務長、進推部主任、進修學院主任及各學院院長共同討
論，建立起適合本校的招生模式(併 992B0408 案列管)

執行情形：

本案已於 9 月 27 日召集教學單位(院、系)、進推部、進修學院及學務處等相關
單位主管共同研議因應策略，會議紀錄簽核中。2011/10/3

因應策略已於 100 年 11 月 3 日奉校長核可。2011/12/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1A011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廣徵各方意見研議並配合本校組織改組一併修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的組織成員

執行情形：附帶決議已由本室彙辦研提修正草案中，並預計提送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2011/11/30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1A011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公告本校特聘教授名單予全校教師周知，以示慎重

執行情形：業依校務會議之會議紀錄將 100 年度特聘教授名單公告全校教師在案。2011/12/6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1A0114

提案單位：祕書室

案 由：依建議邀請經費稽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校務會議

執行情形：擬於函發開會通知時，列席者增列經費稽核委員會，並自本次會議開始辦理。2011/12/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修正本校「學則」暨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提請 討論。 ([附件 1](#)) ([附件 2](#))
說 明：

- 一、經查，逾期未註冊應予退學之規定，原係依據「大學及獨立學院學生學籍規則」第 21 條及「大學學生學籍共同處理規則」第 11 條規定及「專科學校學生學籍規則」第 25 條規定辦理；惟上揭規則已分別於 84 年 10 月 4 日及 87 年 8 月 19 日及 93 年 6 月 17 日廢止在案。
- 二、基於大學自治精神，攸關學生權益事項(含退學規定)均明訂於學校學則，以為執行依據。
- 三、本校學則就註冊繳費已有原則性規定，其中就未依限繳納學雜費者，訂有延期、輔導休學及勒令退學等規定，惟各階段執行期限未臻明確。
- 四、為避免學生因經濟困難無法如期完成繳費註冊程序而影響學籍，教務單位實務作業上，均以積極連繫(學生及家長瞭解原因)，轉介(學務處、諮輔中心)輔導為方

法，多數學生亦能透過輔導延繳方式，於約定期限完成程序；惟仍有少數學生消極因應，影響整體行政作業甚鉅。

五、為兼顧學生權益及校務行政運作，爰修正原逕予退學規定，增訂未依限繳費之相關罰則及其執行期限，如仍未繳費者，得由學校逕予勒令休學處分，以落實大法官 684 號解釋精神。

六、因應 101 學年度增設博士班，爰增訂有關博士班相關規定如下：

- (一) 第六十九條：規範博士班入學資格。
- (二) 第七十二條：增列博士班修業期限。
- (三) 第七十三條：增列博士班至少須修讀學分數。
- (四) 第七十六條：增列博士班學位考試規定。
- (五) 第七十九條：增列博士班因學業成績原因而退學規定。
- (六) 第八十一條：增列博士班授予學位規定。

七、檢附「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則」暨「附設專科部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附件 3\)](#) [\(附件 4\)](#)

決 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2 學年度申請新設博、碩士班及 103 學年度申請停招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102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第一階段(特殊管制項目)申請作業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9 日臺高通字第 1000192101 號函辦理(請參閱附件)。依規定期程博士班部分應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前、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停招申請案應於 101 年 1 月 5 日前，提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提報計畫書送達教育部，完成報部程序。[\(附件 5\)](#) [\(附件 6\)](#)

二、依據 100 年 8 月 3 日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教育部函示規定，新設博士班、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每校提報各以三案為限，學制停招申請案則以二案為限。

三、案經依程序提請 100 年 12 月 8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並進行推薦排序，決議略以：

- (一) 102 學年度申請新設博士班者計 2 案，依序為：
 - 1、第一順位—電資學院—資電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 2、第二順位—管理學院—研發與製造技術博士班。
- (二) 102 學年度申請新設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者計 1 案，依序為：
 - 1、第一順位—機械工程系：機電控制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 (三) 103 學年度申請停招者計 2 案，依序為：
 - 1、第一順位—機械工程系：二技進修部(1 班 36 人)。
 - 2、第二順位—企業管理系：二技進修部(2 班 88 人)。

四、如蒙 審議通過，擬依程序提送教育部審查；惟計畫書正式報部前，仍請各申請單位就計畫書內容再次審稿，務求計畫之完整呈現。

決 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規定』部分條文(如附件)，請 討論。[\(附件 7\)](#)

說 明：

一、因應 684 號解釋將第九條第五款及第七款刪除，不參加重大集會將以曠課取代。

二、依教育部來文修訂第十條第十三款及第十三條第五款。

三、本案業經 100 年 10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附件 8\)](#)

四、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部備查。

決 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中心

案 由：「學生申訴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請 審議。[\(附件 9\)](#)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4 日臺訓(一)字第 1000198295 號函示重新修正。[\(附件 10\)](#)

二、修正條文說明如下：[\(附件 11\)](#) [\(附件 12\)](#) [\(附件 13\)](#)

(一)有關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本校乃由學生事務會議代表擔任之，因此依據函示增修於第 6 條。

(二)第 31 條如來函文字修正。

(三)第 20 條後段修正為：學校於申訴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書，向教育部提起訴願或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四)有關鈞部處理原則第 16 點第 2 項修正已載明於本校申訴辦法第 28 條；並增列處理原則第 20 點於第 28 條第三款，故將此項改為「救濟」。

(五)依照 100 年 12 月 7 日及 12 月 9 日法規審查委員會建議將「學校」改為「本校」。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結論

柒、散會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則

90.11.12 (90) 勤技教字第 905692 號函訂頒
 91.07.22 (91) 勤技教字第 914027 號函修頒
 91.12.03 (91) 勤技教字第 917117 號函修頒
 92.11.17(92)勤技教字第 0920006031 號函修頒
 95.11.0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159662 號函備查
 96.03.28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60042489 號函備查
 97.10.27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70213989 號函備查
 99.04.2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062198 號函備查
 100.3.16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00035623 號函備查

第一篇 總則

-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 第 二 條 本校處理學生學籍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悉依本學則規定辦理。
- 第 三 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另訂之。

第二篇 日間部

第一章 入學

- 第 四 條 本校學生修業期限以四年(以下稱四年制)及二年(以下稱二年制)二類為原則。
- 第 五 條 本校除招收四年制及二年制日間上課之一般生，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酌收境外學生及其他特種身份學生。境外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之一 本校各院、系、所得與國外大學、大陸地區高等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合約，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
本校與國外、大陸地區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另訂並送教育部備查。
- 第 六 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四年制各系一年級與二年制各系三年級新生；各學系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惟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前項學士班係指日間部修業期限四年(含)以上之學系及進修學士班；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
- 第 七 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肄業：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綜合高中畢業者。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 第 八 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二年制三年級肄業：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 第八條之一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就讀：
 一、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第九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新生入學時，應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件，方得入學，且需配合學校建立學生學籍資料。如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延期補繳學歷（力）證件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十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二、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並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
- 三、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四、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 五、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六、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後，應繳交入學通知、學歷（力）證件正本、身分證影本，兵役證明文件，毋須繳交任何費用。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屆滿時，應攜帶入學保留資格核准證明來校申請入學，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十一條 新生或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矇混、舞弊或其所繳入學或學歷（力）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

第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之各項費用，於開學前公布之。凡於註冊開學後，因故休學或退學，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學費、學雜費、雜費、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繳納作業；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申請延期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提出申請，案經核准延期註冊者至多以兩星期為限。逾期未繳納、未經核准延期或超過核准日期未繳費註冊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新生及轉學生取消入學資格。

二、舊生未依規定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者，教務單位不得於學生證核蓋當學期註冊章。

三、舊生逾學校行事曆規定之課程加退選截止日仍未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者，教務單位應通知學生辦理休學手續。

四、舊生依學校行事曆規定遲至期中考前一週仍未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且經教務單位通知仍未辦理休學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休學一學年，當學期選課紀錄併案註銷。

五、舊生依據課程加退選結果應繳納之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遲至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前一週仍未完成繳納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當學期選課紀錄應予註銷，必要時應令休學一學年。

前項延遲（誤）繳納學費、雜費、學雜費、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如有特殊原因經申請並奉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一般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 第十五條 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應每學期加退選期間來校辦理註冊、選課，但其修習學分數不受第十四條之限制；其修習學分達十學分或以上者，仍應依一般學生全額繳費。
-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除可於系內所訂之課程科目表中選擇外，經系主任同意亦得於下列情形辦理選課：
- 一、校內日間、進修部相互選課。
 - 二、特殊專班應屆畢業生得至進修學院重補修課程。
 - 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亦得選修他校課程。
- ~~但~~系內專業選修不得低於各系規定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分計劃表另訂定之。
- 第十七條 學生選課不得在當學期修相同科目或重複選已修習及格之科目，重複或同時選科目之成績、學分數概不承認；亦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堂之科目，衝堂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 第十八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運用暑假開班授課，其辦法另定之。
- 第十九條 本校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七年內，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其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不受第二十三條限制）。
- 第二十條 學生在學期間經本校核可，參與本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特殊專班除外）
- 第二十一條 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學分認可由「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訂定之。

第三章 修業期限、修習學分、成績

- 第二十二條 本校每學期授課時間十八週。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實作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 第二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修業期限，二技二年，四技四年，並修滿各該系規定之學分（二技至少七十二學分，四技至少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如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各系畢業生應修總學分數、必修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及配置年度，均依本校各系（組）規定者為準。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 第二十四條 轉學生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
- 第二十五條 學生成績（包括學業、操行）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則以如下等次代之。

A：八十分以上

B：七十分至七十九分

C：六十分至六十九分

D：五十至五十九分

E：四十九分以下

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性質特殊之科目，其考評方式應併入學分計畫表提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科目不給學分。

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該科目成績、學分數亦不採計。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等方式行之。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教務處或任課教師排定時間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末由教務處或任課教師排定時間舉行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另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之。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七之一條 學生參與校外考試，若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之。

第二十八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或直系尊親之喪假、或因公假等不可抗拒之事故，無法參加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應辦理請假手續，其辦法及有關補考、成績計算之規定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各類考試曠考之學生，其曠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條 期中、期末考試試卷由任課教師自行保管一年；必要時，期末考試試卷得送由教務處註冊組代為保管之；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三十一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成績、期中考試成績、期末考試成績綜合計算，於期末考完一週內送交註冊組。當學期之學生成績記載表及學生歷年成績表應永久保存。

第三十二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目之學分數為「積分」。

二、以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三、以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即為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各學期(含暑修)「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含暑修)「學期學分總數」之和，即為其畢業成績。

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第三十三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三十四條 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核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三十五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或遺漏者，得由任課教師以書面說明理由，於期末考試結束後六週內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提出，經由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及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後，以書面送交註冊組更改成績。

學生對其個人學期成績如有疑義，應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處理要點」辦理。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除外），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請假規則另訂之。
- 第三十七條 某一科目缺課、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學生如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所引發之事(病)假及產假缺課者，不在此限。
-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教務處核准其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年。學期考試開始前七日，不接受該學期之休學申請。新生則須辦理註冊完畢方得申請休學。
- 第三十九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義務役，須檢具「徵集令」或「在營證明」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前項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最多不得超過三年。
-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辦理休學應檢具醫院等相關證明辦理，每次得保留學籍一年，本項保留學籍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
- 第四十條 休學期滿未復學者以退學論。
-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得酌予延長休學期限，但所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超過一定期限者，須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其辦法另訂之。
- 第四十二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別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原肄業系別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系別肄業。有關停招系（科）別學生重（補）修及復學生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
-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始，其缺、曠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 第四十四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反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獎勵或處分。
-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三、~~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四、修業期限屆滿，經依本學則第二十三條、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延長期限，仍未修足所系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令退學。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應令退學者。
七、觸犯刑法，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者。
八、自動申請退學者。
九、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或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在此限。
十、僑生、外國籍學生、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其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但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

程學生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力）證件入學。

二、入學考試矇混、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三、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應令開除學籍者。

上述情形如為已畢業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四十七條

應令退學之學生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因入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或未在本校肄業滿一學期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八條

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九條

依規定應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成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五章 轉學、轉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

第五十條

學生因故申請轉學他校者，須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以書面向註冊組提出申請，俟辦妥離校手續後，由註冊組填發轉學證明書。申請轉學他校之學生，如在本校肄業時已達退學規定者，應予退學，僅發給修業證明書。

他校轉入本校就讀者，依本學則第六條辦理之。

第五十一條

本校學生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外，如在修業期限內可修畢應修學分數者，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或日間部、進修部互轉。

第五十二條

學生轉系（學位學程）或日間部、進修部互轉以一次為限，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學位學程）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原則。其「學生轉部系科、學位學程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三條

本校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後，得自次一學期起，就本校現有之各系選定一系為輔系。「學生選讀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四條

本校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後成績優異，得自次一學期起，申請修讀本校其他學系課程為雙主修。選定雙主修者，應修畢各主修學系所有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五條

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第五十五條之一

學生得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位證書。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六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一、依入學別修滿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學分計畫表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並通過畢業門檻(條件)。

二、通過本校英文、資訊、服務學習之畢業門檻。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 四、有實習期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 第五十七條 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向教務處申請，經就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及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依入學別修滿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學分計畫表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並通過畢業門檻(條件)。
- 二、各學期學業(含體育)成績總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及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
- 三、各學期在學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 四、有實習期限者，並已完成實習。
- 五、通過本校英文、資訊、服務學習之畢業門檻。
- 有關學生成績優異申請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五十八條 延長修業之學生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一科目。
- 第五十九條 學生修足輔系或雙主修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學士學位證書均應加註輔系或雙主修系名稱。
-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之證書應加註「學士後○○○學程」字樣。
- 五十九條之一 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管理、轉系(學位學程)、修讀輔系、雙主修等及其他相關事宜，準用本篇相關規定。

第三篇 進修部

第一章 入學

- 第六十條 進修部招生入學之報考資格，依照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招生簡章規定之。
- 第六十一條 新生合於本學則第十條各項規定者，得於註冊前向進修推廣部教務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六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依本學則第十二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六十三條 進修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惟特殊專班不在此限。
- 第六十四條 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應每學期加退選期間來校辦理註冊，選課，但其修習學分數不受第六十三條之限制。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 第六十五條 進修部各系修業期限，二技二年、四技四年為原則，並修滿各該系所規定之學分數(二技至少七十二學分，四技至少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如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各系畢業生應修學分數，必修科目名稱，學分數配置年度，均依本校各系(組)規定者為準。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

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第六十六條

學生合於第五十七條之條件者，得向進修推廣部教務組提出申請，經就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及進修推廣部主任核准，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第六十七條

進修部學生，每學期得申請於日間部一般班級選課，在職專班學生得申請於日間部一般班級及進修部在職班選課，但系內專業選修不得低於各系規定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在職專班跨校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十分之一為原則，其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其他

第六十八條

本篇其它未規定事項，依照本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九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或符合國內各大學校院應屆畢業生甄試入學規定之資格，經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就讀。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或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者，得入本校博士班就讀。

前項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另訂之

碩、博士班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二、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並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

境外籍學生經申請並獲核准後，得入本校碩、博士班，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七十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繳交學雜費。在職研究生一律不准申請更改為一般研究生，一般研究生亦不准申請更改為在職研究生。一般研究生或在職研究生之身分認定，以其註冊時登記者為準。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研究所自訂之。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七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含在職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

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應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辦理，得延長修業期限。

第七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論文學分另計。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前項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並報校核定後實施。

第七十四條 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其研究所主管之同意，得選修他所之科目，學分並准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以同等學力考取之研究生或依各研究所之規定須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基礎科目者，其學分不得列畢業學分計算。

第七十五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研究生之畢業成績為其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數。

某一科目缺課、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學生如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所引發之事(病)假及產假缺課者，不在此限，並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辦理。

第七十六條 碩、博士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七十七條 研究生考試作弊依本學則第二十七條辦理。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七十八條 研究生請假、休學、復學及違反校規之處置比照本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九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超過規定修業期限而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三、除論文外，學期考試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零分者。

四、博士班研究生未能於入學後各研究所規定年限與次數內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者。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八十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期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八十一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經本校核准其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經本校核准其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博士學位。

第六章 其他

第八十二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照本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篇 學籍管理

第八十三條 本校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

。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八十四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轉系、退學、轉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組）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八十五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戶籍謄本，報經教務處（組）備查後辦理更正。

第八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教務處（組）永久保存。

第八十七條 本校畢業生資格由本校依規定自行審核，並應於畢業生畢業後四個月內繕造授予學位學生名冊及統計表，存檔備查。

第六篇 附則

第八十八條 本校學生應經民主程序選舉代表參加校務會議，其辦法另訂之。

第八十九條 本校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參與處理學生在校實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學生自治團體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九十條 緩徵及儘後召集等相關兵役事項，應依國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十一條 學生表現優良（不良）事蹟，應予以獎勵（懲罰），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

第九十二條 學生因重大獎懲、重大案件或本校行政措施而致嚴重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學生申訴委員會申訴，其辦法另訂之。

第九十三條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得依規定申請各種獎學金，各項獎學金申請辦法由學務處公告之。

第九十四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

- 92.12.05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20176870號函備查
 93.11.23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30157159號函備查
 95.11.0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50159662號函備查
 96.03.28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60042495號函備查
 97.10.27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70213989號函備查
 99.04.2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90062197號函備查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立辦法、學位授予法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專科部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 第二條 本校處理附設專科部（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學籍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悉依本學則規定辦理。

第二章 入學

- 第三條 本校二年制日、夜間部招收職業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但經教育部核定之科別，得招收高級中學畢業生。
前項入學同等學力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五條 新生如因重大身心疾病、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服兵役、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註冊前，向註冊組（教務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學校核准，繳交入學通知、畢業證書、身分證影本後可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年，毋須繳交任何費用。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屆滿時，應攜帶入學保留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六條 新生入學時，須呈繳有效之學歷證件，如有正當理由可申請延期補繳，經學校核准後，可先行入學，但仍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七條 新生入學時須配合學校建立學生學籍記載表。
- 第八條 僑生新生或外國籍新生，如報到時間已超過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隨班附讀；如學期成績及格者、下學期得改為正式生。

第三章 繳費、註冊

- 第九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學費、學雜費、雜費、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繳納作業；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申請延期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提出申請，案經核准延期註冊者至多以兩星期為限。逾期未繳納、未經核准延期或超過核准日期未繳費註冊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新生及轉學生取消入學資格。
 - 二、舊生未依規定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者，教務單位不得於學生證核蓋當學期註冊章。
 - 三、舊生逾學校行事曆規定之課程加退選截止日仍未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者，教務單位應通知學生辦理休學手續。

四、舊生依學校行事曆規定遲至期中考前一週仍未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且經教務單位通知仍未辦理休學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休學一學年，當學期選課紀錄併案註銷。

五、舊生依據課程加退選結果應繳納之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遲至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前一週仍未完成繳納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當學期選課紀錄應予註銷，必要時應令休學一學年。

前項延遲(誤)繳納學費、雜費、學雜費、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如有特殊原因經申請並奉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凡於註冊開學後，學生因故休學或退學，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四章 修業年限、修習學分

第十一條 本校每學期授課時間十八週。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實作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第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科學生須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並修滿各該科規定之學分（至少八十學分），方得畢業。各科修業年限日間部二年，夜間部至少二年。如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各科畢業生應修總學分數、必修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及配置年度，均依本校報請教育部備查者為準。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應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辦理，得延長修業期限。

第五章 選課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夜間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

第十四條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間來校辦理註冊、選課，但其修習學分數不受第十三條之限制；其修習學分數達十學分或以上者，仍應依一般學生全額繳費(夜間部依學時收費)。

第十五條 學生選課除可於本科內所訂定之課程科目表中選擇外，經系主任同意亦得於下列情形辦理選課：

一、校內日間部、夜間部相互選課。

二、特殊專班應屆畢業生得至進修專校重補修課程。

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亦得選修他校課程。

但本科內專業選修不得低於各科規定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

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分計劃表另訂之。

第十六條 學生加退選課應於每學期規定加退選時間內為之，逾期不得改選或加退選。其自行加選者，該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者，該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十七條 學生所修習全學年之課程，若無標示先後順序，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得准繼續修習次學期課程；其有標示先後順序者，另依各科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學生選課不得重選已修習及格名稱相同之科目，重選科目之成績、學分概不承認；亦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衝堂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第十九條 學生選課或加退選課須經系(科)主任核准後，送課務組(教務組)登記。

第二十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運用寒、暑假開班授課以利學生修課，其寒、暑假開班辦法另訂之。

第六章 學分抵免

第二十一條 本校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七年內，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其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符合下列規定者，經依規定申請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一、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抵免實習、實驗學分。

二、在學期間經本校核可，參與肄業學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採計專業科目之學分。

第二十三條 本校依規定辦理之各項學分班學生，如通過本校多元入學管道，錄取為本校新生時，其七年內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者，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其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第七章 成績

第二十四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及實驗)、操行、體育及軍訓四項，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則以如下等次代之。

A：八十分以上

B：七十分至七十九分

C：六十分至六十九分

D：五十至五十九分

E：四十九分以下

性質特殊之科目，其考評方式應併入學分計畫表提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科目不給學分。

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

第二十五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等方式行之。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教務處或任課教師排定時間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末由教務處或任課教師排定時間舉行之。

第二十六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該科以零分計算，另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之。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六之一條 學生參與校外考試，若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或直系尊親之喪假、或因公假等不可抗拒之事故，無法參加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應辦理請假手續，其辦法及有關補考、成績計算之規定另訂之。

一、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除外），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請假規則另訂之。

二、某一科目缺課、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學生如因懷孕、分娩或撫

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所引發之事(病)假及產假缺課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各類考試曠考之學生，其曠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二十九條 期中、期末考試試卷由任課教師自行保管一年；必要時，期末考試試卷得送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代為保管之；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三十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成績、期中考試成績、期末考試成績綜合計算，填入學生成績記載表，於期末考完一週內送交註冊組（教務組）登錄。當學期之學生成績記載表應保存三年；學生歷年成績記載表則應永久保存。

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三十一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之成績為「積分」。

二、以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三、以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即為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各學期(含寒、暑修)「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含寒、暑修)「學期學分總數」之和，即為其畢業成績。

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第三十二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三十三條 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核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三十四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註冊組（教務組）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或遺漏者，得由任課教師以書面說明理由，於期末考試結束後六週內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提出，經由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及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後，以書面送交註冊組（教務組）更改成績。

學生對其個人學期成績如有疑義，應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處理要點」辦理。

第八章 轉學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申請轉學他校者，須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以書面向註冊組（教務組）提出申請，俟辦妥離校手續後，由註冊組填（教務組）填發轉學證明書。申請轉學他校之學生，如在本校肄業時已達退學規定者，應予退學，僅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九章 轉科組及日間部、夜間部互轉

第三十六條 本校學生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外，如在修業年限內可修畢應修學分數者，得申請轉科組或日間部、夜間部互轉。

第三十七條 學生轉科組或日間部、夜間部互轉以一次為限，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科組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原則。

第三十八條 學生轉科組或日間部、夜間部互轉，其「學生轉部系科辦法」另訂之。

第十章 休學、復學

第三十九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教務處(夜間部)核准其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限。學期考試開始前七日，不接受該學期之休學申請。凡於學期註冊開始後申請休學者，必須先行辦理註冊手續。新生則須辦理註冊完畢方得申請休學。

第四十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義務役，須檢具「徵集令」或「在營證明」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前項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最多不得超過三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辦理休學應檢具醫院等相關證明辦理，每次得保留學籍一年，本項保留學籍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四十一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科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原肄業科組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科組肄業。

第十一章 退學、開除學籍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修業期限屆滿，經依本學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所屬科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者。
- 三、依本學則第四十三條、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 四、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令退學。
- 六、違反國家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四十三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第四十四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第四十五條 僑生、外國籍學生、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多重障礙學生、嚴重情緒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修習科目除軍訓、體育外，其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第四十六條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除軍訓、體育外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受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

-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上述情形如為已畢業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四十八條 應令退學之學生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未在本校肄業滿一學期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九條 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五十條 依規定應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

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 十 二 章 畢 業

第五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發給副學士學位證書，並授予副學士學位。

-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第五十二條 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向教務處申請，經就讀科組科（系）務會議通過及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畢業。

-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
- 二、各學期學業（含體育）成績總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及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
- 三、各學期在學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科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 四、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有關學生成績優異申請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三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可辦理休學，免於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 十 三 章 更 改 事 項

第五十四條 學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五十五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向註冊組（教務組）申請更正。其畢業生之副學士學位證書應由學校改註並加蓋校印。

第五十六條 學生轉科組及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等事項，由本校自行列管，並於畢業生名冊註記更改事項。

第 十 四 章 學 籍 管 理

第五十七條 本校應於每學(期)年開始後二個月內造具各科組新生、轉學生、保留入學資格等學生名冊及統計表，建檔永久保存。

第五十八條 本校應於次學年開始後二個月內造具退學生名冊，建檔永久保存。

第五十九條 本校畢業生資格由本校依規定自行審核，並應於畢業生畢業後四個月內造具畢業生名冊及統計表，建檔永久保存。

第六十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教務處（夜間部教務組）建檔永久保存。

第 十 五 章 附 則

第六十一條 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六十二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之各項費用，於開學前公布之。凡於註冊開學後，因故休學或退學，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之各項費用，於開學前公布之。凡於註冊開學後，因故休學或退學，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十三條 <u>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學費、學雜費、雜費、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繳納作業；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申請延期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提出申請，案經核准延期註冊者至多以兩星期為限。逾期未繳納、未經核准延期或超過核准日期未繳費註冊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處理：</u> <u>一、新生及轉學生取消入學資格。</u> <u>二、舊生未依規定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者，教務單位不得於學生證核蓋當學期註冊章。</u> <u>三、舊生逾學校行事曆規定之課程加退選截止日仍未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者，教務單位應通知學生辦理休學手續。</u> <u>四、舊生依學校行事曆規定遲至期中考前一週仍未完成學費、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繳納，且經教務單位通知仍未辦理休學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休學一學年，當學期選課紀錄併案註銷。</u> <u>五、舊生依據課程加退選結果應繳納之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遲至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前一週仍未完成繳納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當學期選課紀錄應予註銷，必要時應令休學一學年。</u>	第十三條 學生應依規定日期，辦理繳費註冊手續。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而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未註冊者，新生及轉學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	一、原規定雖就未依限繳納學雜費者，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訂有延期、輔導休學及勒令退學等規定，惟各階段執行期限未臻明確。 二、為避免學生因經濟困難無法如期完成繳費註冊程序而影響學籍，教務單位實務作業上，均以積極連繫(學生及家長瞭解原因)，轉介(學務處、諮輔中心)輔導為方法，多數學生亦能透過輔導延繳方式，於約定期限完成程序；惟仍有少數學生消極因應，影響整體行政作業甚鉅。 三、為兼顧學生權益及校務行政運作，爰修正原逕予退學規定，增訂未依限繳費之相關罰則及其執行期限，如仍未繳費者，得由學校逕予勒令休學處分，以落實大法官684號解釋精神。

前項延遲(誤)繳納學費、雜費、學雜費、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如有特殊原因經申請並奉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三、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四、修業期限屆滿，經依本學則第二十三條、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延長期限，仍未修足所系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令退學。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應令退學者。 七、觸犯刑法，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者。 八、自動申請退學者。 九、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或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在此限。 十、僑生、外國籍學生、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其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但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三、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四、修業期限屆滿，經依本學則第二十三條、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延長期限，仍未修足所系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令退學。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應令退學者。 七、觸犯刑法，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者。 八、自動申請退學者。 九、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或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在此限。 十、僑生、外國籍學生、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其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但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在此限。	一、經查，逾期未註冊應予退學之規定，原係依據「大學及獨立學院學生學籍規則」第21條及「大學學生學籍共同處理規則」第11條規定辦理；惟上揭二項規則已分別於84年10月4日及87年8月19日廢止。 二、承上，基於大學自治精神，攸關學生權益事項(含退學規定)均明訂於學校學則，以為執行依據。 三、衡酌退學處分對學生影響深遠，且逾期未註冊繳費已於第十三條另訂輔導及處理措施，爰刪除逾期未註冊應予退學規定。

第四篇 研究所	限。	
第六十九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或符合國內各大學校院應屆畢業生甄試入學規定之資格，經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就讀。 <u>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或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者，得入本校博士班就讀。</u> <u>前項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另訂之</u> 碩、<u>博</u>士班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二、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並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 境外籍學生經申請並獲核准後，得入本校碩、<u>博</u>士班，其辦法另訂之。	第六十九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或符合國內各大學校院應屆畢業生甄試入學規定之資格，經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就讀。 碩士班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二、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並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 境外籍學生經申請並獲核准後，得入本校碩士班，其辦法另訂之。	規範博士班入學資格。
第七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含在職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u>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u>在職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以二年	第七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含在職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	增列博士班修業期限。

為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應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辦理，得延長修業期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應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辦理，得延長修業期限。	
第七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u>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論文學分另計。</u> <u>前項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並報校核定後實施。</u>	第七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增列博士班至少需修讀學分數。
第七十六條 <u>碩、博士</u> 學位考試，悉依本校 <u>碩博士</u> 學位考試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七十六條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增列博士班學位考試規定。
第七十九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超過規定修業期限而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三、除論文外，學期考試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零分者。 <u>四、博士班研究生未能於入學後各研究所規定年限與次數內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者。</u>	第七十九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超過規定修業期限而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三、除論文外，學期考試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零分者。	增列博士班因學業成績原因而退學規定。
第八十一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經本校核准其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 <u>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經本校核准其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博士學位。</u>	第八十一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經本校核准其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	增列博士班授予學位規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第九條、第四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u>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學費、學雜費、雜費、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繳納作業；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申請延期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提出申請，案經核准延期註冊者至多以兩星期為限。逾期未繳納、未經核准延期或超過核准日期未繳費註冊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處理：</u> <u>一、新生及轉學生取消入學資格。</u> <u>二、舊生未依規定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者，教務單位不得於學生證核蓋當學期註冊章。</u> <u>三、舊生逾學校行事曆規定之課程加退選截止日仍未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者，教務單位應通知學生辦理休學手續。</u> <u>四、舊生依學校行事曆規定遲至期中考前一週仍未完成學費、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繳納，且經教務單位通知仍未辦理休學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休學一學年，當學期選課紀錄併案註銷。</u> <u>五、舊生依據課程加退選結果應繳納之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遲至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前一週仍未完成繳納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當學期選課紀錄應予註銷，必要時應令休學一學年。</u> <u>前項延遲(誤)繳納學費、雜費、學雜費、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如有特殊原因經申請並奉核准者，不在此限。</u>	第九條 學生應每學期按規定繳納各項學、雜費完成註冊手續。因故不能如期辦理者，得申請延期註冊，但以二星期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期限未完成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即令退學。	一、原規定雖就未依限繳納學雜費者，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訂有延期、輔導休學及勒令退學等規定，惟各階段執行期限未臻明確。 二、為避免學生因經濟困難無法如期完成繳費註冊程序而影響學籍，教務單位實務作業上，均以積極連繫(學生及家長瞭解原因)，轉介(學務處、諮輔中心)輔導為方法，多數學生亦能透過輔導延繳方式，於約定期限完成程序；惟仍有少數學生消極因應，影響整體行政作業甚鉅。 三、為兼顧學生權益及校務行政運作，爰修正原逕予退學規定，增訂未依限繳費之相關罰則及其執行期限，如仍未繳費者，得由學校逕予勒令休學處分，以落實大法官684號解釋精神。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	一、 經查，逾期末註冊

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修業期限屆滿，經依本學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所屬科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者。 三、依本學則第四十三條、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四、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令退學。 六、違反國家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u>逾期未註冊或</u>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修業期限屆滿，經依本學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所屬科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者。 三、依本學則第四十三條、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四、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令退學。 六、違反國家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應予退學之規定，原係依據「專科學校學生學籍規則」第25條規定辦理；惟上揭規則已於93年6月17日廢止。 二、承上，基於大學自治精神，攸關學生權益事項(含退學規定)均明訂於學校學則，以為執行依據。 三、衡酌退學處分對學生影響深遠，且逾期未註冊繳費已於第十三條另訂輔導及處理措施，爰刪除逾期未註冊應予退學規定。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藍黎枝

電 話：(02)77365894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臺高通字第10001921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表、基本資料表1-5、計畫書、範例、提報資料一覽表(ATTCH11 0192101A00_ATTCH11.xls、ATTCH15 0192101A00_ATTCH15.xls、ATTCH10 0192101A00_ATTCH10.xls、ATTCH14 0192101A00_ATTCH14.doc、ATTCH6 0192101A00_ATTCH6.doc、ATTCH5 0192101A00_ATTCH5.xlsx、ATTCH7 0192101A00_ATTCH7.doc)

主旨：公私立大學校院102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所學位學程案，自即日起至100年12月23日止受理申請，請依說明於期限內提報申請表及計畫書，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0年8月3日臺參字第1000124018C號令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辦理。
- 二、依前揭標準第9條第2項規定，本案受理之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如次：
 - (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增設案（不含技職校院）。
 - (二)博士班增設、涉及領域變更之調整案。
 - (三)醫學及其他涉及醫事相關類科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包括新增班次）、涉及領域變更調整案（不含技職校院）。
 - (四)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增設、調整案。
- 三、前項增設博士班、碩士班申請案，每校至多各提3案（外國學生專班及全英語授課之碩博士班不在此限）並請注



意下列事項：

(一)既有博士班擬轉型為跨院、系、所性質之學院博士班或博士學位學程，均屬增設申請案。

(二)調整案包括分組、整併、更名等，未涉及領域變更者免提報，惟請審慎檢視，嗣後不得申請補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需提報申請：

1、既有博士班申請學籍分組：目前單一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博士班，申請區分或增加組別，其學籍將於畢業證書註記組別，而非一般招生分組或教學分組。例如：政治學系博士班申請分為政治理論及國際關係二組，且之後入學新生之畢業證書將註明「政治學系博士班國際關係組」。

2、既有博士班或其學籍分組，擬與其他院、系、所、學位學程整併：例如：政治學系博士班擬與公共行政學系進行整併；政治學系博士班地方自治組，擬與公共行政學系進行整併。

(三)大學不得以「醫學院」或設立「醫學學位學程」對外招收醫學生。

(四)醫學系分科不涉衛生署控管之醫學系招生名額總量，無需提報。

四、說明二之(三)所稱涉及醫事相關類科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包括：醫師(醫學系)、中醫師(中醫學系)、牙醫師(牙醫學系)、護理師(護理學系)、助產師(助產學系、所)、藥師(藥學系)、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相關學系)、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復健學系)、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復健學系)、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相關學系)、營養師(營養相關學系、所)、臨床心理師(臨床心理、行為醫學相關研究

所)、諮商心理師(諮商心理相關研究所)、呼吸治療師(呼吸治療、呼吸照護學系、所)、語言治療師(語言治療、溝通障礙學系、所)、聽力師(聽力、溝通障礙學系、所)、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學系)、獸醫(獸醫、畜牧獸醫學系)。

五、依前揭標準第11條規定，提報本案應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請於函文中註明，於100年12月23日前依附件格式填具申請表(1式2份)及計畫書(僅有主領域的申請案，每案列印1式10份，跨領域案件，每案列印1式12份)報部(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基本資料表1-表5並請檢附電子檔光碟2份(光碟封面請加註校名，電子檔名格式：校名-申請案名)，應提報資料詳如「102學年度增設、調整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提報資料表」，另附學院設立博士班(表3-3自我檢核表、基本資料表3)、設立博士學位學程(表4-2自我檢核表、基本資料表3)範例供參；相關應提報表件可至本部高教司網站下載(www.edu.tw/high/index.aspx/電子公告)。

六、另本部業以97年8月1日台高(三)字第0970128390號函知各國立大學校院，自97學年度起不再新增員額，請學校就現有員額調整運用，併予敘明。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含技職校院、體育校院、軍警校院、不含空中大學)

副本：內政部、國防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本部技職司、體育司、中教司、高教司

1007117095
15:23:31

102學年度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院)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

基本資料表：全校教師數及學生數，以100年10月15日資料為計算基準

表1：100學年度教師人數資料表(分甲、乙二表)

- 注意事項 1.甲表資料不含藝術及設計類系所專、兼任師資，如有藝術及設計類系所之專、兼任師資料請另填乙表。
 2.計算生師比之公式係將甲、乙二表之師資資料合計計算。
 3.黑框部分已設計公式自動計算，學校請勿填列

甲表（無藝術類及設計類系所之學校僅需填列甲表）

師資 學年度	專任師資(含相當等級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A：專任師資小計=a+b+c+d(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B：軍訓教官及擔任軍訓課程之護理教師數	C：合計=A+B	D：兼任師資數	E=D/4(即兼任師資可折算專任師資數)	F=C/3(即專任師資數的三分之一)	G：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如F大於E則G為C+E+L，如F小於E則G為C+F+L)(另L之計算，參見乙表)	全校生師比	日間部生師比	研究生生師比(全校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博士班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數總和)
	a:教授	b:副教授	c:助理教授	d:講師										
100學年度	61	113	64	42	280	5	285	220	55	95	340	27.15382353	21.34411765	3.033613445

乙表(設有藝術類及設計類系所之學校應同時填列甲、乙兩表)

師資 學年度	藝術及設計類專任師資(含相當等級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H：藝術及設計類專任師資小計=a+b+c+d	I：藝術及設計類兼任師資數	J=I/4(即藝術及設計類兼任師資可折算專任師資數)	K=H/2(即藝術及設計類專任師資數的二分之一)	L：藝術及設計類系所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如K大於J則L為H+J，如K小於J則L為K)
	a:教授	b:副教授	c:助理教授	d:講師					
100學年度					0		0	0	0

表2：100學年度學生人數資料表

- 注意事項 1.計算100學年度學生數，請以100年10月15日實際註冊具正式學籍實際在學學生數計（不包括休學生、全學年均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之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碩、博士生已設公式自動加權，請勿自行加權。
 2.境外學生數（含外國學生、僑生、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大陸地區學生）之計算方式，於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十以內，不予列計為學生數；超過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十者，則予計列。
 3.技專校院配合政府政策開設之特殊專班學生數，不列入計算。
 4.黑框部分已設計公式自動計算，學校請勿填列。

	日間學制學生數				日間學制學生總數 Q=M+N+O+P	進修學制學生數			進修學制學生總數U=R+S+T	日間、進修學制學生總數=Q+U	V： 碩、博士生加權後日夜間學制學生總數(碩士生加權二倍，博士生加權三倍，本欄作為計算全校生師比之學生數)	碩、博士生加權後日間學制學生總數(碩士生加權二倍，博士生加權三倍，本欄作為計算研究生生師比之學生數)	全校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博士班學生總數(B+C+F)，本欄作為計算研究生生師比之學生數
	M：專科部學生總數	N：大學部學生總數	O：碩士班學生總數	P：博士班學生總數		R：專科部學生總數（進修部二年制、在職專班）	S：大學部學生總數（進修部二年制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等）	T：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總數					
100學年度在學學生數	0	6046	515	0	6561	505	2538	203	3246	9807	8922.3	7076	718
延畢生人數	0	180	1	0	181	108	144	3	255	436	310	181	4

102學年度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院)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

基本資料表：全校教師數及學生數，以100年10月15日資料為計算基準

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W)	$V \langle 100 \text{學年度在學生數} + \text{延畢生人數} \rangle \div \text{全校應有生師比} \langle \text{總量標準附表1之規定} \rangle =$	278.82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text{甲表}(a+b+c) + \text{乙表}(a+b+c)] \div W \times 100\% = 85.36\%$	

※總量標準附表1：全校生師比值：

1.一般大學應低於32。
2.科技大學應低於32。
3.技術學院應低於32。但設立或改制未滿三年，應低於35。
4.科技大學、技術學院設有進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者，於加計進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之學生數後，應低於40。但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設有博、碩士班者，應低於32。

※總量標準附表2：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一般大學	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科技大學	1.設立或改名滿五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2.設立或改名滿十年，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3.設立或改名滿十五年，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技術學院	1.設立或改制滿五年，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 2.設立或改制滿十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 3.設立或改制滿十五年，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五十五以上。

基本資料表

表3：現有專任師資(註1)名冊表（學院、學位學程申請案，請填寫實際支援師資，並依主要支援之學系或研究所填寫師資名冊）

現有專任師資○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員，助理教授以上者○員；兼任師資○員。

序號	專任/兼任	職 稱	姓 名	最高學歷	專 長	開課名稱(註2)	備 註
1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大學 ○○博士			請註明為○○系(所) 主聘或從聘
2							
:							

主要支援之學系(研究所)為 ○○○，現有專任師資○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員，助理教授以上者○員；兼任師資○員。

序號	專任/兼任	職 稱	姓 名	最高學歷	專 長	開課名稱(註2)	備 註
1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大學 ○○博士			請註明為○○系(所) 主聘或從聘
2							
:							

註1：實際在申請案開課之教師

註2：目前在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所開課名稱

基本資料表

表4：擬增聘師資之途徑與規劃表

擬增聘專任師資○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員，助理教授或具博士學位者○員；兼任師資○員。

專兼任	職稱	學 位	擬聘師資專長	學術條件	擬開授課程	延聘途徑與來源	有否接洽人選
	教授或 副教授	○○博士或 ○○碩士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規定』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予以記小過以上之處分： 一、累犯本辦法第八條各款，不知悔改者。 二、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或欺騙師長，情節較輕者。 三、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言行上顯然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 四、破壞團體規定，妨礙公共秩序者。 <u>五</u>、以文字圖畫破壞他人名譽者。 <u>六</u>、查點人數冒名頂替者。 <u>七</u>、於禁煙區吸煙者。 <u>八</u>、亂丟煙頭、紙屑、果皮有礙整潔者。 <u>九</u>、塗畫牆壁或不依規定肆行張貼圖畫文字者。 <u>十</u>、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欠佳，有損校譽者。 <u>十一</u>、違反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者。 <u>十二</u>、損壞公物情節尚屬輕微者。 <u>十三</u>、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不盡職責，或對師長交辦公務無故推諉者。 <u>十四</u>、居住校外擾亂鄰居安寧者。 <u>十五</u>、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約之行為，情節較輕者。 <u>十六</u>、學生對他人進行性騷	第九條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予以記小過以上之處分： 一、累犯本辦法第八條各款，不知悔改者。 二、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或欺騙師長，情節較輕者。 三、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言行上顯然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 四、破壞團體規定，妨礙公共秩序者。 <u>五</u>、假託事故，圖免公勤者。 <u>六</u>、以文字圖畫破壞他人名譽者。 <u>七</u>、無故不參加校內外重要集會者。 <u>八</u>、查點人數冒名頂替者。 <u>九</u>、於禁煙區吸煙者。 <u>十</u>、亂丟煙頭、紙屑、果皮有礙整潔者。 <u>十一</u>、塗畫牆壁或不依規定肆行張貼圖畫文字者。 <u>十二</u>、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欠佳，有損校譽者。 <u>十三</u>、違反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者。 <u>十四</u>、損壞公物情節尚屬輕微者。 <u>十五</u>、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不盡職責，或對師長交辦公務無故推諉者。 <u>十六</u>、居住校外擾亂鄰居安寧者。 <u>十七</u>、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	一、因應憲法 684 號解釋將第九條第五款及第七款刪除，不參加重大集會將以曠課取代。

擾，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輕微者。 <u>十七</u>、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約之行為，情節較輕者。 <u>十八</u>、學生對他人進行性騷擾，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輕微者。 <u>十九</u>、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 十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以上之處分： 一、累犯本辦法第九條各款屢誡不悛者。 二、未經許可撕揭塗畫校內佈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者。 三、不遵師長約束態度傲慢或凌辱同學或管理員，嚴重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 四、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五、賭博。 六、鬥毆。 七、玷辱校譽之行為者。 八、辦理團體財務及福利事宜，行為不當者。 九、要挾師長遂行其意願，情節尚輕者。 十、惡意損壞公物或意圖侵佔公物者。 十一、欺騙師長或塗改證件資料者。 十二、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執行公務不負責任情節較重者。 <u>十三</u>、寄宿校外聚賭，或將房間借予他人賭博者。 <u>十四</u>、參加未經政府認許之非法集會結社活動者。	第 十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以上之處分： 一、累犯本辦法第九條各款屢誡不悛者。 二、未經許可撕揭塗畫校內佈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者。 三、不遵師長約束態度傲慢或凌辱同學或管理員，嚴重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 四、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五、賭博。 六、鬥毆。 七、玷辱校譽之行為者。 八、辦理團體財務及福利事宜，行為不當者。 九、要挾師長遂行其意願，情節尚輕者。 十、惡意損壞公物或意圖侵佔公物者。 十一、欺騙師長或塗改證件資料者。 十二、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執行公務不負責任情節較重者。 <u>十三</u>、未經核准辦理校外團體活動者。 <u>十四</u>、參加未經政府認許之非法集會結社活動者。	一、依教育部 100 年 6 月 23 日台訓(一)字第 1000104646 號函將第十條十三款刪除。

<u>十五</u>、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七條者。 <u>十六</u>、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約之行為，情節重大，嚴重影響校譽者。 <u>十七</u>、學生對他人進行性騷擾，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重大者。 <u>十八</u>、學生對他人進行性侵害，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輕微者。 <u>十九</u>、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u>十五</u>、寄宿校外聚賭，或將房間借予他人賭博者。 <u>十六</u>、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七條者。 <u>十七</u>、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約之行為，情節重大，嚴重影響校譽者。 <u>十八</u>、學生對他人進行性騷擾，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重大者。 <u>十九</u>、學生對他人進行性侵害，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輕微者。 <u>二十</u>、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	--	--

第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一、侮辱師長情節重大者。 二、故意違反國家（政府）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者。 三、有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四、造謠惑眾或散佈危害國家、民族、社會、學校之文字或語言者。 <u>五、違法犯紀經法院明令判刑確定者。</u> <u>六、有其他不良行為，情節特殊嚴重者。</u> <u>七、違反本校教務處學則第四十六條內相關規定者。</u>	第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一、侮辱師長情節重大者。 二、故意違反國家（政府）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者。 三、有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四、造謠惑眾或散佈危害國家、民族、社會、學校之文字或語言者。 <u>五、擅自集會，鼓動風潮聚眾要挾，滋事請願遊行。</u> <u>六、違法犯紀經法院明令判刑確定者。</u> <u>七、有其他不良行為，情節特殊嚴重者。</u> <u>八、違反本校教務處學則第四十六條內相關規定者。</u>	依教育部 100 年 6 月 23 日台訓(一)字第 1000104646 號函將第十三條第五款刪除
--	--	---

檔 號：

附件8

保存年限：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函

地址：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57號

承辦人：李青霞

電話：04-23924505#2323

電子信箱：stemya@ncut.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勤益科大學字第10011008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http://arcupload.ncut.edu.tw/DL/DL1/DLI100.aspx>)

主旨：檢送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本會議紀錄電子檔已放置學務處網頁，請至學務處網頁/學務長室/會議紀錄/路徑下載，網址http://www.osa.ncut.edu.tw/2004/html/office/office01_06.asp

正本：本校各一級單位

副本：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校長 陳 坤 盛

簽 於 潛能發展組

日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學生申訴辦法修正草案」，擬 奉核可後，提校務會議審議，請核示。

說明：

教育

- 一、依據 ~~平~~鈞部100年11月4日臺訓(一)字第1000198295號函示重新修正。
- 二、修正條文說明如下：（一）有關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本校乃由學生事務會議代表擔任之，已於第6條中明示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二）第31條如來函文字修正。（三）第20條後段修正為：學校於申訴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書，向教育部提起訴願或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四）有關鈞部處理原則第16點第2項修正已載明於本校申訴辦法第28條；並增列處理原則第20點於第28條第三款，故將此項改為「救濟」。

會辦單位：法規審查委員會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委員會 委員 張淳濤 1122 1518	奉 核後，擬提法規審查 委員會審議。	可
組長 游純敏 1122 1617	技正 廖財毅 1124 0836	
訪商網際中心 主任 李泰山 1122 1642	主任 黃世演 1124 1209	
		校長 陳坤盛(甲) 1128 1307

裝

助教 許錦燕

1124 1431

主任 黃世演

1128 1306



線

檔 號：

附件10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5

聯絡人：王靜芳

電 話：(02)77367813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臺訓(一)字第10001982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送修正「學生申訴辦法」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依說明修正後重新報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100年10月31日勤益科技大學字第1002500069號函。

二、請依下列意見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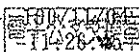
(一)第4條請增列「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等文字。

(二)第31條請修正為「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8條第2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三)第20條後段請依本部處理原則第16點第2項修正（並不得限定「退學」，並針對本部原則第20點規定納入教示），並應增列本部原則第20點規定。

正本：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副本：本部技職司、本部訓育委員會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二 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 <u>本校</u> 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 <u>本校</u> 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第 二 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依照 100 年 12 月 7 日法規審查委員會先期審查小組建議將「學校」改為「本校」。
第 六 條 <u>擔任學生事務會議之代表、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u>	第 六 條 學生事務會議之代表不得擔任本會之委員。	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4 日臺訓(一)字第 1000198295 號函示修正，增列條文第二項。
第 九 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 <u>本校</u> 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期滿日若遇休假則順延之)，以書面資料(表格如附件一)向本會執行秘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確實影響申訴人權益重大或因不可抗力事由逾期者，得向本會聲明事由，由調查小組決議是否受理。	第 九 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期滿日若遇休假則順延之)，以書面資料(表格如附件一)向本會執行秘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確實影響申訴人權益重大或因不可抗力事由逾期者，得向本會聲明事由，由調查小組決議是否受理。	依照 100 年 12 月 7 日法規審查委員會先期審查小組建議將「學校」改為「本校」。
第 二十 條 評議書(附件二)其內容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對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僅列主文和理由。 <u>本校於申訴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u>	第 二十 條 評議書(附件二)其內容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對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僅列主文和理由。 <u>學校對於學生退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所作成之申訴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繕</u>	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4 日臺訓(一)字第 1000198295 號函示修正，刪除「退學」限定，並將教育部處理原則

評議書，向教育部提起訴願或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書，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 20 點納入教示。
第二十七條 退學及開除學籍學生申訴相關事宜之處理： 一、申訴學生於申訴期間之修業及學籍有關事宜依左列規定處理： （一）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u>本校</u>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u>本校</u>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u>本校</u>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u>本會</u>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二）前揭申訴者除不得發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等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二、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並經原處分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原處分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三、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 四、役男於退學或開除學籍離校後，訴願期間依法入伍服兵役時，若訴願結果撤銷原處分，應予復學或辦理休學，俟兵役期滿後復學。 五、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u>本校</u>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二十七條 退學及開除學籍學生申訴相關事宜之處理： 一、申訴學生於申訴期間之修業及學籍有關事宜依左列規定處理： （一）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u>學校</u>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u>學校</u>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u>申評會</u>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二）前揭申訴者除不得發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等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二、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並經原處分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原處分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三、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 四、役男於退學或開除學籍離校後，訴願期間依法入伍服兵役時，若訴願結果撤銷原處分，應予復學或辦理休學，俟兵役期滿後復學。 五、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u>學校</u>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依照 100 年 12 月 9 日法規審查委員會建議將「學校」改為「本校」。
第二十八條 <u>救濟</u>： 一、申訴人就<u>本校</u>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u>本校</u>提出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u>本校</u>申訴評議書，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二、申訴人就<u>本校</u>所為之行政處分，	第二十八條 <u>訴願</u>： 一、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出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書，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二、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	1. 依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4 日臺訓(一)字第 1000198295 號函示修正，增列教育部處理原則第 20

未經<u>本校</u>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u>本校</u>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u>三、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u>	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學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點。 2. 依照 100 年 12 月 7 日法規審查委員會先期審查小組建議將「學校」改為「本校」。
<u>第三十一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第 2 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u>	第三十一條 有關「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訴案件，應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	依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4 日臺訓(一)字第 1000198295 號函示修正
第三十三條 <u>本校</u>為暢通學生意見，應就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另訂定規範處理。	第三十三條 學校為暢通學生意見，應就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另訂定規範處理。	依照 100 年 12 月 9 日法規審查委員會建議將「學校」改為「本校」。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82年3月2日（82）勤專輔字0160號函頒
 85年9月10日（85）勤專訓字3123號函修訂
 86年3月4日（86）勤專訓字698號函修訂
 88年4月13日（88）勤專輔字1298號函修訂
 88年10月29日（88）勤技學字4477號函訂頒
 89年3月2日（89）勤技學字0913號函修頒
 91年7月18日（91）勤技學字914099號函修頒
 93年4月22日本校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93年5月14日台訓（二）字第0930065174號函同意核定
 94年6月9日本校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11月24日本校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94年12月27日台訓（二）字第0940179935號函同意核定
 95年2月24日本校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95年3月9日台訓（二）字第0950031672號函同意核定
 95年10月3日本校95學年度上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95年10月16日台訓（二）字第0950150484號函同意核定
 民國96年1月31日本校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7年2月20日本校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7年3月10日勤益科大諮字第0972500031號函修訂
 民國97年9月25日本校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7年10月31日勤益科大諮字第0972500125號函修訂
 民國98年10月1日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98年11月9日台訓（一）字第0980192289號函同意核定
 民國100年9月7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並增進校園和諧，特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第三條 本會秉持超然立場處理學生申訴案件。

第四條 本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由各系所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通識教育學院（含體育室及語言中心）推選代表一人，另由校長遴聘具法律、教育、心理專長之教師或學者、教師會代表各一人，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及附設進修學院每部別學生代表兩人，共同組成。學生代表選派方式依本校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作業要點產生之。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總委員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除學生委員任期一年以職務任期為準外，委員以學年度為任期，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 五 條 本會下設主席一人、調查小組五人（含本會主席一人）由全體委員互選產生。
- 第 六 條 擔任學生事務會議之代表、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 第 七 條 本會審議申訴案件時，申訴人所屬該班導師、申訴人商請之本校教師一人得列席本會。但僅有發言權，無表決權。並不得影響本會會議之正常進行。上述列席人員不得為本會委員。
- 第 八 條 本會之相關行政作業事宜，由校長指派專人擔任執行秘書辦理之，僅協助處理行政作業事宜。

第二章 學生申訴處理程序

- 第 九 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本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期滿日若遇休假則順延之），以書面資料（表格如附件一）向本會執行秘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確實影響申訴人權益重大或因不可抗力事由逾期者，得向本會聲明事由，由調查小組決議是否受理。
- 第 十 條 同一申訴案件之提出以一次為限。
- 第 十一 條 申訴案經提出，即交付調查小組審查，並進行案件之會前調查與準備工作，審查與調查期限以十天為限。
- 第 十二 條 證據不足或未達申訴條件之案件，調查小組得七日內草擬評議書並提經本會決議通過後，備文說明駁回給申訴人，並建議處理方式。
- 第 十三 條 本會於接獲申訴案件次日起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 第 十四 條 學生申訴案件決議時，對其中涉及品行考核、學業評量或懲處方式之選擇，應尊重教師及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象之熟知所為之決定，僅於其判斷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時，始得依行政程序予以撤銷或變更。
- 第 十五 條 委員僅得就申訴人、原處分單位、與相關列席人員之陳述或舉證進行評議。不得就上述評議以外之內容為申訴人或原處分單位進行任何形式之辯護。
- 第 十六 條 本會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與申訴案件有關之當事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權責單位等，均需列席。凡接獲通知未到場說明者，亦得以書面資料說明，否則視同放棄申辯機會，委員們得忽視該一佐證權利。
- 第 十七 條 申訴案件經本會受理後得建議暫緩對申訴人做原處分之執行。
- 第 十八 條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再予續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評議效力：

一、本會作成評議書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收到評議書之次日起二週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應即採行。

二、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8 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評議書（附件二）其內容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對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僅列主文和理由。本校於申訴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書，向教育部提起訴願或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一條 再議之會議除有關之當事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權責單位等均需再次列席外，原處分單位亦須派人說明申請再議之理由。

第二十二條 決議之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且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議決為通過。再議時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且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為通過。

第二十三條 評議書完成上述程序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應按評議書內容辦理。

第三章 申訴人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 參與申訴案件處理之人員對於申評會之表決、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第二十五條 經申訴管道裁定或駁回之案件，如申訴人仍有疑義，可於十日內再提新的佐證申請再申訴，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六條 申訴案件在處理期間，申訴人有請求撤回之權利。

第四章 申訴人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退學及開除學籍學生申訴相關事宜之處理：

一、申訴學生於申訴期間之修業及學籍有關事宜依左列規定處理：

- (一)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本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本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本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二) 前揭申訴者除不得發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等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二、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並經原處分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原處分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 三、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
- 四、役男於退學或開除學籍離校後，訴願期間依法入伍服兵役時，若訴願結果撤銷原處分，應予復學或辦理休學，俟兵役期滿後復學。
- 五、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二十八條 救濟：

- 一、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出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書，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 二、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本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本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 三、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九條 申訴人有忠實答覆委員詢問之義務。

第三十條 申訴案件經查不實或故意誹謗他人者，得依情節輕重予以校規之適當處分。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8條第2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三十二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受損為前題，不同於意見反應，故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並廣為宣導，並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第三十三條 本校為暢通學生意見，應就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另訂定規範處理。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協助大學及專科學校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相關規定，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並據以審核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二、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三、學校為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之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

前項申評會，得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相關行政作業。

四、申評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有學校學生會代表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三)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五、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六、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一定期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前項一定期日，不得少於十日或超過三十日，由學校明定於其申訴相關規定中。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七、申訴書應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八、學校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九、學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十、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十一、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十二、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十三、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十四、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得依

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學校肄業。

學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十五、依前點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

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十六、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

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九點第一項或第二十點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十七、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时，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十八、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九、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本

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者，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二十、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二十一、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二十二、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